

合同编号：肇气服评[2026]HJ-PG-002号

怀集县实验中学项目（一期）

气象灾害（雷电）风险评估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人）：怀集县教育局

乙方（受托人）：肇庆市气象服务中心

怀集县教育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委托肇庆市气象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承担怀集县实验中学项目（一期）气象灾害（雷电）风险评估，为顺利开展工作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上述委托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

1.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理解，互为说明。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如下：

- (1)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合同及其附件；
- (2) 本合同及其附件；
- (3) 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；

1.2 本合同附件包括：

- (1) 附件一：本合同使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；
- (2) 附件二：甲方向乙方提交的资料一览表；

第二条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

2.1 语言文字

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、解释和说明。

2.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

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国现行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广东省、肇庆市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，包括但不限于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、《广东省防御气象灾害管理规定》、《肇庆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》等。

第三条 服务内容

3.1 乙方对怀集县实验中学项目（一期）项目气象灾害（雷电）风险进行评估并出具怀集县实验中学项目（一期）项目气象灾害（雷电）风险评估报告》（以下称《评估报告》），《评估报告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

容：

- (1) 项目概况，包括地理环境、结构特征、使用性质；
- (2) 应用的气象资料来源；
- (3) 评估依据的标准和规范；
- (4) 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方法及内容
- (5) 项目所在区域雷电基础参数、土壤电阻率的采集和分析；
- (6) 雷电灾害风险评估结论及建议。

3.2 乙方应根据甲方委托的内容按时向甲方提交《评估报告》，《评估报告》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及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要求。

3.3 评估过程中由于客观条件限制，在不影响评估质量的条件下乙方可以对评估内容作局部修改。

第四条 技术服务成果完成期限

4.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资料交付乙方，乙方自收到甲方提交的资料齐全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正式《评估报告》，甲方完成对应款项支付后，《评估报告》交付甲方使用。

第五条 技术服务成果验收标准

5.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形式：《评估报告》。

5.2 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标准：满足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及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要求。

5.3 技术服务成果应满足项目气象要求。

第六条 合同期限

6.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，至双方履行义务完毕后60日终止。

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



7.1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：

本服务费暂按投标价为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叁佰捌拾陆元整 (¥：148386.0 元)，最终结合怀集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价格进行比价，以价低者作为本项目的最终服务费（该费用属一次性包干）。

7.2 付款方式：

完成所委托服务并提交成果文件并达到请款条件后，一次性向当地县财政局申请拨款，拨付时间以县财政局拨付为准。

7.3 乙方账户资料：

开户名称：肇庆市气象服务中心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文明路支行

账 号：44050170861500000566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412003519383913

第八条 双方责任

8.1 甲方责任

(1)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向乙方提交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资料、文件。

(2) 在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允许范围内，甲方应派员为乙方技术人员开展现场勘查、检测等工作提供一切便利条件，但不包括提供专业知识、工程技术人员和物质支持。

(3) 甲方应充分协调乙方与建筑、结构、电气、给排水等各设计单位等部门的关系，以确保乙方可与各部门之间的相互协调与配合。

(4) 甲方不得将评估报告的数据、结论、资料等内容转让给第三方，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8.2 乙方责任

(1) 乙方技术人员应严格遵守甲乙双方内部的各项管理规定，认真

作好气象灾害（雷电）风险评估，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。

(2) 乙方应保证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评估成果，若确因不可预见的原因无法完成服务成果时，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服务成果的完成时间。

(3) 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甲方允许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扩散、转移甲方提交的图纸、资料等，因乙方违反本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负相应责任。

(4) 乙方必须同时以书面形式（一式贰份）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文件。

第九条 合同变更、解除与终止

9.1 合同未尽事宜，甲方与乙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。

9.2 除法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。

9.3 除法定和合同约定外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或乙方可以解除合同；

(1)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；

(2) 因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履行；

(3)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。

9.4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解除协商一致的，可以解除合同。

9.5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依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，应当书面通知对方，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。

9.6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，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，履行通知、协助等义务。

第十条 保密义务

10.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合同终止后，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向外泄漏与本合同项目、本合同及甲方的业务和经营有关资料。

10.2 本合同终止后,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, 乙方也不得泄漏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任何资料 and 情况。

第十一条 其他

11.1 甲方对乙方为本合同目的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。

11.2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, 任一方如出现违约, 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(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财产保全费、保函担保费、公告费、评估鉴定费、执行费、交通费、差旅费等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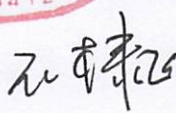
11.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, 甲方与乙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, 可由双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。

11.4 本合同一式贰份, 甲乙双方各壹份,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 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: 怀集县教育局
(盖章)




签约代表: 
(签字)

联系人及电话:

2026年4月20日

乙方: 肇庆市气象服务中心
(盖章)



签约代表: 
(签字)

联系人及电话: 黎元枝 13827560605

2026年4月20日

附件一：

本合同适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

1. GB55024-2022 《建筑物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》
2. GB/T 35221~35237-2017 《地面气象观测规范》；
3. GB/T 34312-2017 《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规范》
4. GB/T 21714.2-2015 《雷电防护第2部分：风险管理》
5. GB50343-2012 《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》
6. 《气象灾害（雷电）风险评估技术指南》

附件二：

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一览表

序号	参考资料名称
1	详细规划图或建筑总平面图，要求能体现建筑物的长、宽、高等信息。
2	项目建议书、可研报告、备案材料、简介、概况等
3	项目初步设计资料。（若有）
4	建筑效果图（若有）。

备注：以上图纸资料只需要提供电子版。